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_____

2017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 路：_____

2017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琪：_____

2017 年 8 月 8 日